

FSIS 指令

6910.1
修订版 1

2009/12/07

区兽医医学专家 (DVMS) — 工作方法

第一部分 — 综述

I. 目的

本指令旨在向区兽医医学专家 (DVMS) 说明在禽产品加工企业开展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时或到家禽企业实地考察，以确定企业是否以符合家禽业的良好商业惯例的方式对待活家禽的工作方法。

关键点

- 第一部分 — 综述
- 第二部分 — 人道对待验证查访
- 第三部分 — 评估企业对可养物种的人道对待实践
- 第四部分 — 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
- 第五部分 — DVMS 的执行职责
- 第六部分 — 联系 IPP 和主管
- 第七部分 — 数据分析
- 第八部分 — 填写 FSIS 表 6000-31 “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报告” 或 FSIS 表 6000-32 “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报告”

II. 取消

FSIS 指令 6910.1 区兽医医学专家 (DVMS) — 工作方法日期 2009/04/13

III. 重新发布原因

FSIS 重新发布的本指令纳入了填写 FSIS 表 6910-3 “人道对待和屠宰检验工具”的说明。该工具旨在通过向 DVMS 提供评估企业人道对待动物的系统方法运行状态如何的方法，来促进其工作进展。通过让 DVMS 在工具提供的固定范围内评估企业的系统，机构即向 DVMS 提供了客观的系统，这将有助于 DVMS 确定企业系统是否存在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也使得 DVMS 能够引导驻厂人员重点验证，与这些区域相关的潜在监管违规行为得到纠正。

IV. 参考文件

联邦肉类检验法

家禽类产品检验法

人道屠宰法

联邦公报通告，人道对待和屠宰要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的系统方法的优点 (69 FR 54625)

<http://www.fsis.usda.gov/OPPDE/rdad/FRPubs/04-013N.pdf>

联邦公报通告、活家禽屠宰前受到的对待 (70 FR 56624)

<http://www.fsis.usda.gov/OPPDE/rdad/FRPubs/04-037N.pdf>

V. 背景

A. 现场操作办公室 (OFO) 指派 DVMS 到每一区域办公室 (DO)。DVMS 是在人道对待问题和家禽业的良好商业惯例方面的区域专家，以及区域人道对待和屠宰问题的主要联系人。DVMS 评估相关区域数据，在家畜屠宰企业进行人道对待验证查访，并到家禽屠宰企业实地考察，确定企业是否以符合良好商业惯例的方式处理活家禽。DVMS 还协助执法行动。

B. DVMS 在就 FSIS 政策和程序与检验计划人员 (IPP) 和一线主管 (FLS) 联系（尤其是与人道对待、家禽业良好商业惯例、屠宰前程序和残留物相关的人员），响应与人道对待相关的问询或问题以及协助执法行动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由于执法调查和分析人员 (EIAO) 在屠宰家畜或家禽的企业执行全面的食品安全评估，DVMS 在就评估时执行屠宰前实践审查期间出现的人道对待和良好商业惯例问题联系 EIAO 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然而，DVMS 的主要责任为重点关注人道对待和屠宰，以及良好商业惯例，并且这一责任优先于其他指派的职责。因此，DVMS 花费大量时间准备或进行厂内查访。

第二部分 — 人道对待验证查访

I. 进行人道对待验证检查的原因

A. DVMS 将定期带着联邦检验授权到每个家畜屠宰企业进行人道对待验证查访，约为每 12-18 个月一次。按照 9 CFR 第 352 部分，这一频率同样适用于自愿接受检验的企业。DVMS 进行查访的原因有：

1. 根据 DO 的指示；
2. 在重复出现有关人道对待的违规行为时；
3. 在出现重大人道对待违规行为时；
4. 在人道对待数据显示，出现指示有必要审查的反向趋势时，如在动物处置电子报告 (eADRS) 和人道对待活动追踪系统 (HATS) 含有的信息；
5. 根据猜想，怀疑正在发生有关人道对待的违规行为；
6. 评估与屠宰有关的宗教豁免做法；
7. 出于特殊情况，如按照总部指示进行优先的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或参与强化的监督活动；以及
8. 进行与暂停搁置或其他执法行动有关的后续验证查访。

B. 在进行常规人道对待查访时，DVMS 将评估企业是否遵守有关人道对待的监管要求，以及家畜屠宰是否适用于企业的生产实践。

C. 出于其他原因或不因任何事由查访企业时，在查访期间审查企业当时的所有做法可能没有必要，或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DVMS 将通过自身的专业判断，并与 DO 管理团队讨论决定查访的适当范围和重点。然而，在结束未决的执法行动（如暂停搁置的行动）前，预期 DVMS 将进行全面的人道对待验证查访，以评估适用于企业生产实践的所有监管要求，包括企业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II. 人道对待验证查访的准备

A. 当 DVMS 在准备进行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时，其将：

1. 通过自身的专业判断，提前通知企业进行查访。为了更公正地审查企业目前的人道对待实践，DVMS 在大多数情况下进行暗访。在 DVMS 根据检验新授权首次查访正在运营的企业，以评估人道对待实践时，其将事先联系企业；
2. 审查自上次人道对待验证查访后到现在查访企业前的所有数据。DVMS 将审查所有相关数据和信息（按照班次），以确定是否有其查访企业时需要调查的模式和趋势。数据类型包括：
 - a. PBIS 数据；
 - b. eADRS 中的 HATS 数据。
 - c. eADRS 数据中有关屠宰的头部、没收的动物和通过检验且没有限制的动物的数据。
 - d. 厂内残留物抽样数据和违法残留信息系统 (RVIS) 的违规者信息。
 - e. 企业合规史（审查监管控制措施、NR、以前的强制措施或其他信息）；
 - f. 在下班时间，企业运营时间以外的时间进行检验时，作出主管检验员 (IIC) 结果报告；以及
 - g. 线下 IPP 完成或未完成的 AgLearn 人道对待培训材料。
3. DVMS 同样会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如：
 - a. 先前的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报告，以提出任何措施或建议；
 - b. IPP 或 FLS 提出的问题；
 - c. 第三方的投诉；以及
 - d. 企业是否参与农产品营销局 (AMS) 计划和美国学校午餐计划 (NSLP)。

B. 当 DVMS 到达企业时，其会向企业管理层和 IPP 介绍自己，然后说明将进行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此外，在查访期间，DVMS 将确保与 FSIS 驻厂人员和企业管理层讨论下文所列主题。鉴于人道对待检查查访通常不预先通知，DVMS 在必要时将通过自身专业判断，自行决定讨论以下事项的适当时间：

1. 与查访原因相关的详细信息；
2. 有关 DVMS 进行的验证查访如何区别于 IPP 的每日人道对待验证责任的解释
3. DVMS 的职责包括协助阐明和理解人道对待问题。有关人道对待问题的控诉应通过监管渠道提出；
4. 审查期间，DVMS 将评估企业是否采用人道对待和屠宰系统方法；
5. 在 DVMS 发现违规行为，但不认为是重大违规的情况下，DVMS 将建议 IIC 采取适当的监管控制措施，并向企业发出违规记录 (NR)；
6. 在 DVMS 于审查期间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的情况下，DVMS 将与驻厂检验组根据 9 CFR 500.3(b) 立即暂停工厂生产；
7. 根据自身的发现，DVMS 将针对企业内的 IPP 以后如何进行人道对待检验任务提出建议；以及
8. 在审查结束时，DVMS 将与企业管理层和 IPP 举行结束会议，讨论其发现结果。

第三部分 — 评估企业对可养物种的人道对待实践

I. 企业的系统方法

A. 在 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期间，DVMS 将评估企业是否实施对其提出的采用人道对待和屠宰系统方法的建议（联邦公报 (FR) 通告“人道对待和屠宰要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的系统方法的优点”，日期为 2004/09/09）。详见链接：

<http://www.fsis.usda.gov/Frame/FrameRedirect.asp?main=http://www.fsis.usda.gov/OPP/DE/rdad/FRPubs/04-013N.htm>

B. 如果有正式计划（书面动物对待计划、培训记录、记录的内部或第三方审计或检验），DVMS 将审查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文件。DVMS 将审查这些文件，以评估是否采用人道对待做法，是否出现违规行为，是否实施有效纠正措施，以及是否出现任何需要讨论或解决的趋势或问题。

C. 如果企业参与 AMS NSLP，DVMS 将确定企业是否满足 AMS 动物福利要求。这一决定将包括深入审查根据此计划生成的所有人道对待记录。详见下列链接，了解 AMS 要求：

<http://www.ams.usda.gov/AMSV1.0/getfile?dDocName=STELPRDC5071180>

D. 如果 DVMS 有理由认为企业未完全遵守其在 AMS NSLP 项下有关人道对待义务的质量控制要求，其将联系农产品营销局的家畜与种子计划的物资采购分部，地址为华盛顿特区 2610-S 室，电话为 (202) 720-2650。

E. 如果有正常计划，DVMS 将在结束会议上与企业管理层（详见第 IV 节）讨论 FR 公告所述的系统方法的 4 个实施步骤，并且根据讨论，确定企业是否遵从公告中的建议。DVMS 还将评估企业管理层为努力保持遵守人道对待和屠宰要求而采用的其他方式，以及企业是否做到。此外，DVMS 将评估是否存在其需要与企业管理层讨论或解决的企业人道对待实践问题。

II. 执行人道对待检验评估

A. 在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期间，DVMS 将观察卸载生家畜、存放和屠宰相关的所有区域，以及其他类似宰杀放血区在内的区域。DVMS 将尽最大可能评估每一屠宰轮班的人道对待活动。DVMS 将评估企业条件、设备操作和其他整体处理和屠宰实践满足 9 CFR 313 的监管要求。

注意：DVMS 将完成评估，然后填写 FSIS 表 6910-3，“人道对待和验证工具”

B. 根据屠宰操作类型，DVMS 将寻找以下问题的答案：

1. 击晕和恢复意识（HATS 类别 VIII 和 IX）。

注意：动物在铐住或屠宰前需击晕这一要求不适用于根据宗教仪式要求屠宰的动物；然而，在屠宰仪式之前和之后的处理程序需要满足人道对待要求。如果企业举行屠宰仪式，DVMS 将评估企业程序，以确定其是否遵守适当的饮食教规和人道屠宰法。

- a. 在击晕操作期间，企业是否持续使用单一击晕方法将动物击晕？如果企业持续使用第二种方法或安全敲打方法，动物在初次敲打后会继续昏迷吗？
- b. 击晕和敲打设备是否正确放置，以便在使用后动物能立即失去意识？
- c. 有对有意识或活的动物进行加工吗？
- d. 击晕设备是否得到良好维护？有提供维修记录进行审查吗？
- e. 在每天的击晕操作中，有用图表记录二氧化碳气体浓度，以保证使用正确的气体流量来快速安静地使动物昏迷吗？
- f. 有使用适当口径的枪来使动物快速和完全失去意识吗？
- g. 有使用正确电压或电流强度使动物快速失去意识吗？

- h. 击晕区域有经专门设计和建造来限制动物自由走动，以便能够高度准确地击晕动物？
 - i. 对于电击操作，企业是否有适当对应被击晕物种的设备？
2. 操作规范（HATS 类别 II、IV、V、VI、VII）。
- a. 运输车和卸货跳板的放置是否能安全地卸载动物，不造成伤害 (9 CFR 313.1(b))？
 - b. 动物在被赶到卸货跳板或从卸货跳板赶到畜栏、在畜栏内、过道和直达敲击箱或击晕区域时，是否保持最低兴奋状态，或者不被强迫快速跑动？
 - c. 动物在屠宰前检验期间是否安静走动并保持最低兴奋状态 (9 CFR 313.2(a))？
 - d. 是否使用会引起不必要的疼痛的物体驱赶动物（如，不使用尖锐物体或长管）？
 - e. 是否尽可能少地使用电击棒和其他工具驱赶动物？

注意：如果出现过度刺激现象，DVMS 需要与驻厂检验计划人员商讨，确定人道对待违规的严重程度。具体来说，DVMS 将根据与 IPP 的讨论或咨询企业管理层，确定电击棒是否真的充满电。

- f. 屠宰前检验期间电击棒的使用频率是多少 (9 CFR 313.2(b))？
 - g. 残疾动物是否严格按照 (9 CFR 313.2 (d)) 进行处理？
3. 设施和设备
- a. 车辆、跳板、车道是否能够卸载动物时不造成伤害 (9 CFR 313.1(a))？
 - b. 畜栏、地板和车道是否维持到良好状态 (9 CFR 313.1)，使得动物头部、脚部或腿不会受伤？
 - c. 地板的铺设和维护是否使得路面状况良好 (9 CFR 313.1(b))，使得动物不可能滑倒（如，防滑、凹凸格纹、使用沙或盐）？

- d. 是否布置好车道，使得很少出现急转弯或突然调转方向，以及不容易使得动物受伤？
 - d. 如果动物隔夜安置，畜栏内是否有充足空间？
 - f. 是否有有盖的畜栏用于安置疑似生病、残疾或垂死的动物 (9 CFR 313.1(c))？
4. 其他注意事项 (HATS 类别 I 和 III)
- a. 动物有水可喝吗？
 - b. 如果动物被安置超过 24 小时，是否有提供饲料？
 - c. 是否有相应的供给品，来最大程度减少因恶劣天气条件引起的压力和伤害 (如，极冷或极热)？
 - d. 专门设计的水容器是否适合该企业所处理的物种？
 - e. 出现影响人道对待的恶劣天气条件时，企业人员是否考虑提供额外供给品？

注意：9 CFR 352.10 的外来动物规定要求按照 9 CFR 313.2 规定人道处理这些动物，包括卸载和处理程序、残疾动物的处理、有效击晕方法，以及水的提供，如果安置超过 24 小时，则提供饲料。此外，9 CFR 352.10 要求如 9 CFR 313.15 和 313.16 所述在击晕动物后再进行加工。因此，如果在自愿接受 DVMS 查访期间，企业正在屠宰外来动物，DVMS 将核实企业员工使用的处理和击晕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III. 使用 FSIS 表 6910-3 “人道对待和验证工具”

A. 完成人道对待评估后，DVMS 将填写 FSIS 表 6910-3 (详见附件 1，查看表格填写说明)。DVMS 应在查访期间填写某一段时间内使用的工具，确保所有班次中均提供了该工具 (注意：每个班次无需填写表格)。该表格在 InsideFSIS 上有提供，网址为：

<https://inside.fsis.usda.gov/fsis/emp/static/global/forms/formsSeriesResults.jsp>

B. DVMS 将评估企业是否正使用系统

方法来人道对待和屠宰家畜。此种方法包括在铐锁、吊挂、卡扣和放血的整个期间的适当处理方法、适当束缚和有效击晕措施。有效的动物处理方法尽量减少对安置在畜栏或赶到击晕区的动物引起刺激、不适和受伤。将动物安静地赶到击晕区域，有助于正确放置和使用击晕设备。有效击晕使得动物失去意识或死亡，然后用尖刀开口，最后正常屠宰动物。

C. 验证工具虽然为非监管措施，但为评估人道对待和屠宰做法提供了客观标准。该工具旨在为 DVMS 提供数据，协助其作出有关企业的人道对待和屠宰家畜实践的决定。该数据同样也可储存供日后参考以及对比不同的验证查访。DVMS 将在查访时与企业管理层分享该检验结果，以及讨论所有合规和违规发现。

D. 该验证工具内容分为几个小节（A 到 F 节），每一节都需要完成。DVMS 将在表格的适当小节记录数据。在每个小节的数据均是对应客观标准收集。

E. 本节分类如下：

1. 动物处理的检验：

- a. 滑倒和跌倒（其他区域）— SF-O（第 A 节）
- b. 使用电击棒（其他区域）— PR-O（第 B 节）
- c. 滑倒和跌倒（击晕槽区域）— SF-C（第 C 节）
- d. 使用电击棒（击晕槽区域）— PR-C（第 D 节）

2. 击晕有效性 — ST（第 E 节）

3. 清醒的动物 — 导轨（第 F 节）

F. DVMS 将对屠宰企业内的所有家畜（大只、小只和特小只家畜）使用该工具。下列列表说明了根据企业规模，验证工具的每一小节需要收集的数据量。

- 1. 在大型企业，DVMS 将针对验证工具的每一小节观察至少 100 只动物（如果企业有 2 个班次，则每个班次都需要）。不需要连续观察动物；可在不同时间收集数据。
- 2. 在使用传送链或重力导轨系统的小型企业，DVMS 将针对验证工具的每一小节对安排供屠宰动物中的至少 10% 进行观察。DVMS 不必连续观察这些动物；DVMS 可在不同时间收集数据。

3. 在特小型企业，DVMS 将针对验证工具的每一小节对安排供屠宰的动物中的 1 只或 10%（取两者中的较大数）进行观察。

注意： DVMS 可自行决定针对每一小节观察更多动物。

IV. 召开结束会议

A. 在结束人道对待检验审查时，DVMS 将与 IPP 和企业管理层举行结束会议。在召开结束会议前，DVMS 可能需要与 IPP 会面，包括 IIC 和 FLS，以阐明事项或一些问题的后续跟进。

B. 在结束会议期间，DVMS 将讨论下述事项：

1. 如果在审查期间没有事先说明，则说明人道对待验证查访原因。

2. DVMS 的观察，如

- a. 正在有效进行的人道对待做法；
- b. DVMS 担忧或需要改进的人道对待做法；
- c. 未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人道对待做法，要求包括违规记录或采取的监管控制措施；
- d. 第三方的审计结果是否指示违规问题、其他问题或企业的人道对待或屠宰做法缺陷，以及企业是否采取任何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以及
- e. 企业管理人员提出的主题或问题。

V. 在 IPP 不在的情况下，进行人道对待检验暗访

A. 在计划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时，DVMS 需要考虑有时屠宰企业在 IPP 不值班时接收动物。通过使用下列标准，DVMS 可能确定在 IPP 不在时，有必要进行检验暗访。

B. 如果 DVMS 确定有必要进行暗访，其要获得监督自身工作的区域副经理或指定人员的同意。DVMS 需要考虑以下方面，以确定在 IPP 不在时是否需要进行检验暗访。

1. 企业在 IPP 不值班时收到大量动物；
2. 检验记录显示，在正常操作期间，没有货车卸载记录或很少；
3. 动物安置时间经常为整个周末，但畜栏中没有自动给水设备或者动物在达到该企业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获得食物；
4. 在屠宰前检验期间发现，曾在常规职责区域之外交付的动物受伤；
5. 企业在 IPP 不值班时卸载疲弱或残疾动物；
6. 目击者向机构指控说企业在 IPP 不值班时存在不人道行为。

C. DVMS 将在 FSIS 表 8100-1（先前为 MP-4）中记录查访结果，并附于人道对待检验报告（FSIS 表 6000.31），以及发送复印件给 DO 和企业。

D. FSIS 人员的安全问题至关重要。当 DVMS 在 IPP 不在时进行暗访，其将仅在环境似乎安全，以及有员工在企业（依据企业灯光、停车场车辆，或直接看到员工处理动物）时进入企业进行暗访。如果存在安全担忧，DVMS 将进行临时暗访前将此顾虑报告给负责监督的副区域经理，DO 在必要时将就此临时监督活动与 OPEER 联系。

第四部分 — 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

I. 综述

虽然联邦在家禽方面没有特定的人道对待和屠宰法规，但根据家禽类产品检验法，如果家禽类产品在其他情况下制成，其更有可能受到污染，如将不受到人道对待的禽类制成的产品，因为禽类很可能由于除屠宰外的其他原因死亡。因此，FSIS 希望 DVMS 定期审查处理活家禽的企业。DVMS 将进行此类审查，以评估活家禽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良好商业惯例，亦即家禽受到人道对待。采用符合良好商业惯例的人道处理方式提高了生产不受污染产品的可能性。（详见 FSIS 指令 6100.3 “屠宰前和屠宰后家禽检验” 第 VII 节家禽业良好商业惯例的验证。）详见 21 USC 453(g)(5) 和 9 CFR 381.65(b) 的 PPIA，了解相关法规和监管机构信息。

II. 进行家禽业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的原因

A. DVMS 可能出于各种原因带着联邦检验授权到企业进行良好商业惯例查访，如：

进行常规互动查访（按照一般规定，DVMS 将每 12-18 个月在家禽屠宰企业进行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

1. 根据 DO 的指示；
2. 在重复出现有关良好商业惯例的违规行为时；
3. IPP 在面谈备忘录中多次写到良好商业惯例问题；
4. 怀疑出现有关良好商业惯例的违规行为；
5. 出于特殊情况，如按照总部指示进行优先的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或参与强化的监督活动；或
6. 进行与暂停搁置或其他执法行动有关的后续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

B. DVMS 在家禽产品加工企业进行常规良好生产管理查访时，其将评估企业的家禽处理情况，并确定是否符合良好商业惯例。评估的主要目的是评估活禽是否受到人道对待，以及屠宰程序是否保持禽类在用水烫前能完全放血和停止呼吸。

C. 在 DVMS 出于其他原因查访企业时，在查访期间审查企业当时的所有做法可能没有必要，

或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DVMS 将通过自身的专业判断，并与 DO 管理团队讨论决定查访的重点。

III. 家禽业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的准备

A. 当 DVMS 在准备进行良好商业惯例互动查访时，其将：

1. 通过自身的专业判断，提前发出企业查访通知。为了更公正地审查企业良好商业惯例的实施情况，DVMS 在大多数情况下提前发出查访通知。
2. 查访企业前，审查 6-8 个月有关良好商业惯例的 FSIS 数据。DVMS 将审查所有相关数据和信息，以确定在查访企业期间是否有需要调查的模式或趋势。数据类型包括：
 - a. PBIS 信息数据（企业资料）；
 - b. eADRS 数据
 - i. 屠宰前没收家禽的重量
 - ii. 屠体
 - c. 企业的良好商业惯例合规史（NR、监管控制措施、以前的强制措施）；
 - d. 准备好的有关企业的家禽类处理的面谈备忘录和问题反映函。

B. DVMS 也考虑其他可用信息，如：

1. 良好商业惯例查访的旧报告，以发现任何特定结果或提出建议，
2. IPP 或 FLS 提出的问题。
3. 第三方投诉

IV. 抵达企业

A. DVMS 须向企业管理人员和 IPP 介绍自己，通知他们，他或她正在进行良好商业惯例相关

查访。此外，在审查期间，DVMS 须确保他或她与 FSIS 厂内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讨论下方的主题。但是，DVMS 可使用他或她的自由裁量权和专业判断，来决定讨论以下主题的适当时间：

1. 查访的原因。
2. 说明审查的目的与 IPP 所做的关于良好商业惯例的日常验证有何不同。
3. DVMS 的职责是协助提供说明和对良好商业惯例的理解。
4. 如果 DVMS 判断企业没有遵守良好商业惯例，DVMS 会建议适当的行动，行动可包括采取监管控制措施，发布违规记录和其他行动。
5. 在审查期间，DVMS 将评估企业是否运用了一个系统方法来确保家禽以符合良好商业惯例的方法进行处理和屠宰。

V. 评估企业的家禽处理惯例

A. 在良好商业惯例相关查访期间，DVMS 须评估企业是否已实施机构建议的活家禽对待的系统方法（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联邦公报通告第 70 卷 187 号“活家禽屠宰前的对待”）。此外，DVMS 还应评估工厂人员在活禽悬挂区域的监管参与程度。此评估应尽可能包括评估工厂高级管理人员在工厂良好商业惯例计划中的职责。

B. 如果有正式计划（书面商业惯例计划、培训记录、记录的内部或第三方审核或验证），DVMS 须审查企业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DVMS 须审查这些文件，评估它们是否被采用，是否发生违规，是否实施有效的纠正措施和是否存在需要讨论或解决的任何趋势或其他问题

C. 此外，DVMS 须观察等候区或接收区到烫洗前区域，以评估设施状况、设备运行和企业员工实行的良好商业惯例的实施。DVMS 须寻找问题的答案，包括但不限于：

1. 处理惯例

- a. 企业员工是否分别妥善处置抵达时已死亡的 (DOA) 家禽，防止它们被挂在屠宰线上？
- b. 对卸货和活禽悬挂区域的活禽的对待和处理是否妥当（包括必要时的安乐死程序）？

2. 设施和设备状况

- a. 卡车关押设施是否提供不良天气状况保护或应对措施？
- b. 卸载设备和脚镣、传送带和门的设计和操作方式是否是为了把对活禽的伤害降到最低？
- c. 如使用，击晕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注意： 没有对家禽屠宰期间击晕的监管要求。

- a 放血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 b. 检验站屠体数量或群是否有增多？
- c. 是否看到活禽多次进入烫洗池？
- d. 是否有不是死于屠宰的其他证据？
- e. 是否有任何其他活动干扰家禽的彻底放血，或导致家禽在进入烫洗池时仍在呼吸？
- f. 是否有证据表明工厂质量控制或监督人员定期监督家禽对待、设施和设备？

注意： 除了 9 CFR 381.65(b) 中概述的监管规定，对家禽没有其他具体规定或联邦人道对待和屠宰法规。

VI. 召开结束会议

A. 在良好商业惯例查访结束时，DVMS 须召开与 IPP 和企业管理人员的结束会议。举行结束会议之前，DVMS 可能需要会见 IPP，包括 IIC 和 FLS。DVMS 须利用本次会议说明问题并确定 DVMS 在结束会议召开前是否需要跟进或考虑其他因素。

B. 在结束会议期间，DVMS 将讨论下述事项：

1. 如果之前未在查访过程中解决，进行良好商业管理相关查访的理由；

2. DVMS 观察事项包括：
 - a. 正在被顺利实施的处理程序；
 - b. DVMS 担忧的处理程序，如充分但可以改善；和
 - c. NR 或采取的监管控制措施实施不足；
3. 企业的活禽是否被以符合良好商业惯例的方法进行处理；
4. 企业在处理和屠宰家禽时是否采用一种系统方法，以及其方法是否符合良好商业惯例。如果企业未使用该等方法，DVMS 须解释，尽管利用一种系统方法不属于监管要求，但 FSIS 建议企业使用该等方法；和
5. 企业管理人员提出的主题或问题。

第五部分 — DVMS 的执行职责

I. 执行人道对待验证查访时

- A. 如果在人道对待验证检查期间，DVMS 观察到

与动物的人道处理有关的违规，他或她须确保采取解决违规的立即措施，因为这是 FSIS 指令 6900.2（修订版 1）的规定。对于不认为过分的情况，DVMS 须与指派到企业的 IIC 合作，一起确保 IIC 采取适当的监管控制措施并发布一份 NR。如果 DVMS 观察到极端恶劣的违规，则他或她将与指派的企业的 IIC 合作，一起：

1. 立即采取必要的监管控制措施，防止极端恶劣的非人道对待继续；
2. 根据 9 CFR 500.3(b) 的规定，口头通知企业管理人员立即暂停；
3. 立即向 DO 公布暂停行动的提示文件；
4. 与 IIC 合作把暂停依据记录在会谈备忘录 (MOI) 并立即把该信息转给 DO；和
5. 协助审查企业为应对违规而制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II. 不进行人道对待验证检查的场合

A. DVMS 还须协助 DO 处理他们未查访企业进行检查时发生的人道对待违规问题和执法问题。通常情况下，DVMS 提供以下帮助：

1. 就人道对待违规问题和适当的下一步措施建议，向 IPP 提供指导和指示；
2. 检查 IPP 所做的与为应对极端恶劣的非人道对待而采取的暂停有关的 MOI 并就下一步采取的合理措施提出建议；
3. 就企业打算进行的解决违规问题的纠正措施提供意见和建议；
4. 协助检查企业为应对违规而制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和
5. 参与需要 DVMS 专业技能的任何食品安全评估或调查。

III. 家禽良好商业惯例

除了 21 USC 453(g)(5) 的 PPIA 规定和 9 CFR 381.65(b) 中概述的管理规定，对家禽没有其他具体规定或联邦人道对待和

屠宰法规。因此，当存在因为家禽未按符合良好商业惯例的方法处理而需要采取进一步强制行动的情况时，DVMS 须与 DO、OFO 总部或 OPEER 区域经理协商，逐个处理问题。DVMS 与 OPEER 合作，可通知相应的州政府官员可能违反州和地方家畜福利法行为的发现。

IV. 涉及潜在犯罪活动的非人道做法或虐待活家畜；虐待家禽

A. 在进行检查的过程中，DVMS 收集证明企业为了规避法律而故意或任意做出非人道行为或活家畜虐待行为的信息，DVMS 须立即联系区域经理和 OPEER，商量如何处理该问题。在某些情况下，OPEER 可能需要启动犯罪调查。

B. 对于涉及家禽虐待的情况，如 FSIS 指令 6100.3 “家禽宰前和屠宰后检验”的 VII B 节所论述，DVMS 须与区域经理和 OPEER 一起商量向相应的州或地方政府官员提供正确处理的通知。

V. 验证计划

A. DVMS 还在协助 IPP 准备和检查验证计划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这些验证计划旨在评估企业为中止暂停而实施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FSIS 指令 5000.1 第 IV 章）。他们还通过在暂停中止时，进行或监督间隔 30、60 和 90 天的后续人道对待验证检查，以及准备一份有关执法行动是否应该结束或是否需要额外行动建议的报告，协助 DO。中止期间，没有 DVMS 的一次或多次现场查访，不得结束非人道对待暂停行动。

B. 在某些情况下，DO 可能有必要指派一位经过 EIAO 培训的 PHV 进行后续人道对待验证检查，评估企业在中止期间采取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充分性。当这种情况发生时，DVMS 预期将与经过 EIAO 培训的 PHV 沟通有关需要 DVMS 的主题专家解决的任何疑问或问题。该后续验证检查不得委派给除经过 EIAO 培训的 PHV 以外的任何人员。

VI. 外来物种的服务拒绝

A. 根据 9 CFR 352.6 (a)(5)，FSIS 可以拒绝“*操作程序的使用不符合本部分规定*”的企业的检验福利。因此，如果 DVMS 在自愿接受检验

的企业观察的有关活家畜人道处理或对待的极端恶劣的违规，DVMS 须与指派到该企业的 IIC 协助，一起：

1. 立即采取监管控制措施，防止极端恶劣的非人道对待继续；
2. 口头通知企业管理人员，正在联系该区启动服务行动的拒绝；
3. 立即向该区公布暂停行动的提示文件；
4. 与 IIC 合作把监管控制措施的依据记录在会谈备忘录 (MOI) 并立即把该信息转给 DO；和
5. 协助审查企业为应对违规而制定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6. 当企业无法或不愿意制定确保人道对待和处理的纠正和预防措施时，考虑其他行动。该等行动可包括建议按照部门与该等服务有关的实行规则 (7 CFR 1.147(b)) 拒绝或取消自愿检验服务的行动。

第六部分 — 联系 IPP 和主管

I. 检查适用规定、公告或公共卫生兽医的其他发布

A. 当 DVMS 在家畜企业进行人道对待验证查访

或在家禽企业进行家禽良好商业惯例查访时，DVMS 的重要职责是与 IPP 会面，提供指导，以及评估他们对与人道对待、SRM 移除、宰前检验方法、决策制定、文件和控制、侧重于有某种疾病症状的屠体的正确选择和抽样的国家残留计划的执行和为残留筛查或确认而扣留屠体的厂内控制的所有 FSIS 政策和程序的掌握和理解情况。DVMS 预计在回到 DO 前进行此互动。理想情况下，此讨论包括与企业有关的所有 PHV 监督人员（两个班次）和在相关查访期间值班的任何可到线下检查人员。DVMS 将把他们在查访前数据审核的发现与 PHV 监督人员的现场观察和提供的检验结果相互动。

B. 至于何时安排时间来与 PHV 会面，DVMS 将会使用他的或她的专业判断。如果这样做是实用的，DVMS 将在检查开始时与 PHV 会面，因为对于检查过程中可能需要注意的或在后续关键点中可能需要跟进的问题，从 PHV 处获得的信息可能有助于指导 DVMS 的工作。

C. 同时，DVMS 将安排充足的时间来与在企业的 PHV（将包括负责监督的多 IPPS PHV）一起评估他们对所有适用的法规、声明或其它与家畜人道对待或实施良好的家禽处理商业实践有关的发行物的了解和理解。将鼓励其它可用的线下 IPP 参与任何相关活动。

D. DVMS 将仅适当地记录与 PHV 的讨论结果。

E. DVMS 将向 PHV 的监督员提供讨论文件的副本并且在必要时将能够用来与监督员一起讨论发现结果。DVMS 将提出任何关于培训需要的必需建议，或者是可能指出具体的并且与宰前实践、残留方案的实施、人道对待或良好的商业实践问题有关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IPP 需要进一步的指引。特别地，DVMS 将：

1. 关于宰前检验和良好的商业实践检验方法的实施，向 IPP 提供指引和指示；
2. 向 IPP 提供关于国家残留计划方面的指导和指示（请查看 FSIS 指令 10,800.1，*国家残留计划的残留抽样、测试程序和其它义务*。
3. 至少在一年一次的基础上，确定任何在相互会话中得出的全地区范围内的趋势。

F. 在与 IPP 和监督员会面时，DVMS 还将同时讨论他的或她的观察发现与企业的设计和实施的实施之间有关系，而企业的这些实践与人道对待或实施良好的商业实践有关。

II. 参加工作单位的会议

除了在检查过程中与 IPP 互动，DVMS 将定期参加 FSIS 检验工作单位会议（由 FLS 协调）来讨论人道对待问题或家禽良好商业实践问题。同时，DVMS 应该在 FLS 会议中提出问题并且按照指派的任务进行电话会议。

III. 持续的文件记录

在企业进行查访的过程中或在检查的过程中或在考量数据或其它与企业的操作实践有关的信息时，DVMS 将频繁向副区域经理提供信息更新以及保持与 ICC 和监督员的沟通。DVMS 将会向副区域经理、FLS 以及 ICC 通告发现结果以及任何她或他可能有的建议。副区域经理可能指示提供需要其它信息或可能提供其它资源。

IV. 根据新的消费者安全检验员和公共卫生兽医检查人道对待和家禽良好商业实践

如果行程允许并且经 FLS 和区域经理协调，DVMS 将根据新的 CSI 和 PHV 检查人道对待和家禽良好商业实践。因此，DVMS 可能时不时作为新的或新晋升的 IPP 的“指导者”来提供非正式的与机构的要求和实践有关的培训和指导，而这些要求和实践则与家畜人道对待和家禽的处理有关。在 CSI 或 PHV 在开始他的或她的新职位之后的开始 12 个月，通常会发生这些由 DVMS 主导的互动。

第七部分 — 数据分析

I. DVMS 在 EADRS 中进行的 HATS 数据分析

A. 在每月一次的基础上，或更频繁的且 DVMS 或 DO 管理团队认为适当的基础上，DVMS 将检查在

eADRS 的综合验证报告中的所有“错误和警报”消息。DVMS 将联系负责的 IPP 或 FLS 来解决这些消息。

B. 在至少每月一次的基础上，对于九 (9) 个类别的每一个类别，DVMS 将在 HATS 和 eADRS 中检查和分析检验信息。对于需要跟进的项目，DVMS 将向 DO 管理团队提供建议。

C. 此外，在至少每月一次的基础上，对于每个企业和循环，DVMS 将生成一份 HATS 数据总结，以便确定是否存在任何需要跟进的问题。对于每次循环，DVMS 将在 AssuranceNet 的 AM 和 PM 页面回答相关问题：“您是否已经对每个企业的 HATS 程序进行了检查，确定进行了 HAT 程序并且进行了适当的记录？”确定已完成该月度的 HATS 程序验证。

D. 在进行人道对待验证查访之前，DVMS 将生成最近的 HATS 数据并对其进行检查。DVMS 将评估任何潜在的问题区域，以便向 IPP 提供指导以及确定任何他或她需要与 FLS 讨论的问题。同时，DVMS 将确定：

1. 平常在企业执行 HATS 活动的 IPP 的数量，以及是否会定期对所有 HATS 类别进行评估；
2. IPP 是否定期执行 HATS 活动，以及在执行 HATS 类别时，是否有可预测的模式，比如，对于每个类别，IPP 始终每天记录的等量的时间；以及
3. 输入的时间对于屠宰的物种和类别来说是否是合理的。

II. 数据整合和食品保护办公室在 EADRS 中进行的 HATS 数据分析

数据整合和食品保护办公室将制作季度报告，分析在全国范围内的对人道屠宰方法法案 (9 CFR 313) 的监管规定的整体遵守情况。报告将包括，在人道对待活动中的确定可能违反法规的情况的趋势和模式。此外，其将提供与上诉、HATS 活动上花费的时间以及暂停有关的信息。

III. 管理控制措施

A. 在每月一次的基础上，DVMS 将根据检验系统 (PBIS) 数据（与人道对待有关的违规记录）以及与 HH

有关的管理执行报告 (AER) 文件来分析执行情况，通过循环，确定恶劣的 HH 事件以及确定是否适当记录了这些事件并且采取了适当的行动。DVMS 将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趋势以及是否存在任何可能需要跟进的区域或问题。同时，DVMS 还将评估在出于 GCP 问题而发出的任何 MOI 中的决定过程和文件。

B. 作为本检查的结果，DVMS 在每月一次的基础上，在 AssuranceNet 网页的 AM 和 PM 页面回答相关问题：“是否所有与人道对待有关的恶劣的违规情况都导致了强制措施？”以此记录他的和她的论断。

第八部分 — 填写 FSIS 表格 6000-31，“人道对待验证检查报告”，或 FSIS 表格 6000-32 “良好商业实践互动查访报告”

I. 表格

A. 在完成人道对待验证检查之后，DVMS 将填写 FSIS 表格 6000-31 “人道对待查访报告”。

B. 在完成家禽良好商业实践互动查访之后，DVMS 将填写 FSIS 6000-32 “良好商业实践互动查访报告”。

C. DVMS 能够在 InsideFSIS 找到这些电子表格，网址：

<https://inside.fsis.usda.gov/fsis/emp/static/global/forms/formsSeriesResults.jsp>

II. 填写表格的陈述部分

A. DVMS 将填写表格的陈述部分，从而使他的或她的决定清晰明了。DVMS 将列出所有必需的事实以及解释为什么他们支持他的或她的决定。

B. DVMS 在描述他的或她的观察发现时，他或她将说明他或她在何时何处进行了观察以及观察到什么，以及他或她做出了怎样的结论。

C. DVMS 在描述与 IPP 或与屠宰厂人员进行的任何会议时，他或她将提供该讨论的详细信息。

D. DVMS 将论述所有相关违规问题，包括讨论最近的违规情况，而这些违规情况与他或她在当前检查中观察到的任何违规情况有关。例如，如果在检查过程中，DVMS 观察到一种违规情况与过去发现的违规类似，则 DVMS 应该讨论过去的违规情况，包括任何实施的纠正和预防措施。DVMS 将附上一份对企业之前的纠正和预防措施的充分性评估以及评估它们如何影响到当前的违规情况。

E. DVMS 将描述他或她与企业就企业在人道对待上实施系统性方案方面所讨论的内容。

通过监管渠道提交问题。



助理署长
政策和方案制定办公室

附件 1

**FSIS 表格 6910-3 “人道对待和屠宰验证工具”
的填写说明**

以下说明解释如何填写 **FSIS** 表格 **6910-3**。**DVMS** 应在查访期间填写某一段时间内使用的工具，确保所有班次中均提供了该工具（注意：每个班次无需填写表格）。首先，在填写验证工具的每个部分时，应该参考此处提供的信息。

FSIS 和企业信息方块的填写

将需要按说明（必需）在每个方块中填写正确的企业信息（比如，企业编号、名称、地址）和 **FSIS** 信息（比如，厂区大小、地区、**DVMS**）。

填写第 A — D 部分：动物的对待验证

驱赶家畜时要尽量较少对家畜的刺激和家畜的不适感；驱赶家畜的速度不要超过动物的正常行走速度 (**9 CFR 313.2**)。驱赶动物的工具，尤其是电击棒，要尽量少用来尽可能减少刺激和伤害。另外，如果动物滑倒和摔倒在地面上，那么良好的动物福利和安静而冷静的处理是不可能的。

如果 **DVMS** 发现动物滑倒和摔倒，则企业应立即采取行动改正导致这一问题的状况。**DVMS** 将使用下列定义来描述滑倒和摔倒：

- **滑倒**：当足部以外的腿部部分接触地面，或足部以非行走方式不再接触地面。
- **摔倒**：当动物突然不再保持直立，肢体以外的屠体的部分接触地面。

减少电击棒的使用可改善动物福利。使用电击棒电击家畜会提高动物的压力，家畜心率升高、张嘴呼吸和其他生理效应证明了这一点。因此 **DVMS** 将验证企业人员是否过度使用电击棒。

注意：在考虑是否使用了电击棒时，**DVMS** 将查明电击棒是否真的带电。

DVMS 将在处理的所有阶段（如加紧装置入口、击晕箱、向上引导斜槽、家畜群围栏）和在卸载区（如卸载跳板、走廊、候宰栏）观察动物。使用 **FSIS** 表 **6910-1** “人道对待和屠宰验证工具”的 **DVMS**，将评估企业从卸载区到驱赶走道（击晕槽区域之外的区域）和击晕槽区域的人道对待实践。

在这些区域的每个区域内，**DVMS** 将评估滑倒和摔倒以及电击棒的使用频率。观察到区域和标准进行组合，构成了 **FSIS** 表 **6910-3** 上 4 个需要评估的部分 (**A - D**)：

1. **A 部分 (S/F O)** 报告从卸载区到驱赶走道（即其他区域 (O)）的滑倒和摔倒情况。
2. **B 部分 (PO)** 报告在企业的击晕槽区域之外的区域使用电击棒的情况。
3. **C 部分 (S/F C)** 报告在击晕槽区域 (C) 周围的滑倒和摔倒情况。
4. **D 部分 (PC)** 报告在击晕槽区域（加紧装置中的家畜群围栏）内电击棒的使用情况。

注意：再次验证期间发现的任何人道对待和屠宰监管违规，将依照本指令和 **FSIS** 指令 6900.2 进行处理。

验证击晕槽区域之外区域内的动物处理

A 部分(S/F O)：验证击晕槽区域之外区域内的滑倒或摔倒

DVMS 将观察并记录在卸载区（跳板、斜槽）、走廊和候宰栏滑倒或摔倒的动物数量。此部分可以通过观察其中一个或多个区域处理动物的方式来完成。**DVMS** 将使用下列约定来在 **A** 部分下记录他们的验证结果：

1. 用 **X** 号在框中标记未滑倒或跌倒的每只动物。
2. 对于每只滑倒或跌倒的动物，在方框中标记 **S** 或 **E**。

在已评估部分区域的总计方框（**A** 部分）中输入滑倒或跌倒的动物的百分比（各自的百分比）。

注意：如果 **DVMS** 能够确定滑倒或摔倒的原因，他们将在评论下方记录该信息。

B 部分(PO)：验证击晕槽区域之外区域内的电击棒的使用

DVMS 将观察并记录在卸载区（跳板、斜槽）、走廊和候宰栏被电击棒电击的动物数量。**DVMS** 可以观察电击棒在其中一个或多个区域内的使用来完成此部分。**DVMS** 将使用下列约定来在 **B** 部分下记录他们的验证结果：

1. 用 **X** 号在框中标记未接受电棒刺激的每只动物。
2. 对于每一个被电击棒电击的动物，在方框中标记字母 **P**。**DVMS** 将在已评估的部分

区域的总计方框（**B** 部分）中，记录

被电击棒电击的动物的百分比。

注意：如果 DVMS 能够确定使用电击棒的原因，他们将在评论下方记录该信息。

验证击晕槽区域内的动物对待

C 部分(S/F C): 验证击晕槽区域内的滑倒或摔倒

DVMS 将观察并记录滑倒或摔倒的动物数量。该验证将在击晕槽区域进行，击晕槽区域包括家畜群围栏、单行（向上引导）斜槽、加紧装置入口和击晕箱。DVMS 将使用下列约定来在 C 部分下记录他或她的验证结果：

1. 用 **X** 号在框中标记未滑倒或跌倒的每只动物。
2. 对于每只滑倒或跌倒的动物，在方框中标记 **S** 或 **E**。

在已评估部分区域的总计方框（C 部分）中输入滑倒或跌倒的动物的百分比（各自的百分比）。

D 部分 (PC): 验证击晕槽区域内的电击棒的使用

DVMS 将观察并记录被电击棒电击的动物数量。此验证将在击晕槽区域进行，击晕槽区域包括家畜群围栏、单行（向上引导）斜槽、加紧装置入口和击晕箱。DVMS 将使用下列约定来在 D 部分下记录他或她的验证结果：

1. 用 **X** 号在框中标记未接受电棒刺激的每只动物。
2. 对于每只被电击棒电击的动物，在方框中标记字母 **P**。

DVMS 将在已评估部分区域的总计方框中（D 部分），记录被电击棒电击的动物的百分比。

完成 E 和 F 部分— 击晕效果和动物的意识

E 部分(ST) — 击晕效果的验证

家畜屠宰企业可能会采用多项屠宰家畜的技术。法规要求，采用电 (9 CFR 313.30) 或二氧化碳 (9 CFR 313.5) 击晕方法的企业，应至少对家畜进行手术麻醉。但是法规要求，使用弹击式击晕器 (9 CFR 313.15) 或火器 (9 CFR 313.16) 屠宰家畜的企业，应立即使家畜丧失意识。根据 1978 年《人道屠宰手段法案》规定，击晕手段总体结果就是使动物感觉不到疼痛。

DVMS 将验证企业采用的方法是否一下子就使动物（家畜）感觉不到疼痛，或枪击、电、化学或其他方法在动物（家畜）被束缚住、被吊起、被摔倒、抛起或被砍前是否快速有效。DVMS 将在 FSIS 表 6910-1 上把他或她的活动结果记为有效的击晕或无效的击晕（击晕失败），并且，如果活动被识别为无效击晕，则记录无效击晕的原因。

DVMS 将观察和验证企业是否有效地击晕动物。DMVS 将使用下列约定，在 E 部分下记录每一只击晕的动物的结果：

1. 对于一下子就有效地击晕的动物，在每一个方框中标记 **X**。
2. 对于每一个无效的击晕，在方框中标记击晕无效的最适当的原因（使用下列其中一个字母）：

G = 设备故障

A = 位置不当

M = 动物移动

O = 其他原因

如果记录了“其他原因”的结果，则在附件 2 的评论部分说明原因。

DVMS 将在已评估部分区域的总计方框（E 部分）中，记录被正确击晕的动物的百分比。

注意：没有被有效地击晕的动物将需要立即重新击晕。

对于无效的击晕，有几个原因。一些越来越常见的原因是：击晕设备没有得到良好维护；击晕设备定位不当（由于操作员错误或动物移动，没有准确击中）；气压、电量或电压和电流不足；以及不充分的限制。

F 部分（轨道） — 验证清醒动物

家畜在束缚、吊起、扔投、投掷或剖割之前，应该被击晕（9 CFR 313.5、313.15、313.16 和 313.30）并且不得恢复意识或知觉。可能恢复意识和知觉的迹象有：

1. 有规律的呼吸
2. 碰触时的眼睛反射（不用于用电击晕动物）
3. 自然地眨眼
4. 紧张以及移动舌头或嘴唇

有意识和有知觉的动物的迹象：

1. 身体后屈翻正反射

2. 发出声音

DVMS 将验证家畜没有显示出有意识和有知觉的迹象。从击晕区域到屠宰间的初步加工处理区域，都可能会执行该验证。

DVMS 将观察并验证动物是否在击晕之后以及在整个束缚、吊起、剖割和放血的流程中是没有意识和知觉。**DVMS** 将使用以下协议来在 **F** 部分下记录每头动物的意识和知觉评估结果：

1. 对于被发现是没有意识和没有知觉的动物，在每个方格上标记一个 **X**。
2. 对于每头被发现是有意识和有知觉的动物，把最适当的发现结果标注在方格上，指明牛是有意识的或有知觉的（使用以下字母）：

R = 翻正反射 **V** = 发出声音

将会在各部分评估区域的总数方格（用于 **F** 部分）中记录有意识或知觉的动物的百分比。

注意：该验证检查从击晕之后开始接着进入放血区域以及进入加工处理流程。可以在此流程的不同的关键点处收集全部数据。

每部分的最低合格百分比分数

在每个部分下列出的百分比分数是基于行业的分数，**DVMS** 应该将其作为指引，用于讨论目的。这些分数被视为行业标准的最低的合格分数。应用系统化方法进行人道对待和屠宰的企业将更明智并且更能够达到这些分数。因此，它们是企业应该尝试达到的目标。但是，这些分数性质上不属于法规，并且仅当 **DVMS** 观察到违反人道对待法规和屠宰家畜的情况时，她/她才会采取行动（请查看 **9 CFR 313** 和 **500** 部分，本指令及 **FSIS** 指令 **6900.2** 中的说明）。

A 部分 — 滑倒或跌倒（击晕槽区域除外）

合格	无滑倒或跌倒
合格，但保留意见	滑倒比例低于 3%；跌倒比例低于 1%
不合格	跌倒比例为 1% 或更高；滑倒比例大于 3%

B 部分 — 电击棒的使用（击晕槽区域除外）

合格	低于 5% 合格
但保留意见	5% 至 25%
不合格	大于 25%

C 部分 — 击晕槽区域的滑倒或跌倒

合格	无滑倒或跌倒
合格，但保留意见	滑倒比例低于 3%；跌倒比例低于 1%
不合格	跌倒比例为 1% 或更高；滑倒比例大于 3%

D 部分 — 击晕槽区域的电击棒使用

合格	低于 5% 合格
但保留意见	5% 至 25%
不合格	大于 25%

E 部分 — 击晕效果

合格	100%
合格，但保留意见	≥ 99%
不合格	< 99%

F 部分 — 无意识/在放血栏上无知觉

合格	100%
合格，但保留意见	不适用
不合格	低于 100%